附件1

全省道路运输“隐患清零”检查计分说明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7年7月17日—7月27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**（一）市州：**全省14个市州。

**（二）县市区：**市州所辖的县、县级市、市州政府所在地以外的行政区，共计93个县市区。

三、计分标准和方法

（一）市州、县市区的满分均为100分，采用扣分制，市州（县市区）得分=100+扣分项目总和。扣分项目总和用负数表示；

（二）市州综合得分=（市州得分+县市区平均分）÷2；县市区平均分=各县市区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；

（三）市州排名根据“综合得分”项由高至低排序，县市区排名根据“县市区得分”项由高至低排序。

（四）原则上按照《 市 县“隐患清零”行动大检查计分表》、《 市“隐患清零”行动大检查计分表》分项进行扣分，用负数表示。每一小项10分以内（含10分）按实扣，10分以上，超过部分减半计分，总扣分不超过20分。如，“入网率”这一小项最高扣分不超过20分。

1.入网率：（当地入网车辆数÷当地车辆总数-1）×10。

2.上线率：（当地上线车辆数÷当地入网车辆数-1）×10。

3.轨迹完整率：（当地车辆轨迹完整率的总和÷当地上线车辆总数-1）×10。

4.数据合格率：（当地有效数据总条数÷当地数据总条数）×10。

5.超速：（全省超速次数÷全省上线车辆总数-当地超速次数÷当地上线车辆总数）×100，其中小于省平均百分率的不扣分。

6.疲劳驾驶：（全省疲劳驾驶次数÷全省上线车辆总数-当地疲劳驾驶次数÷当地上线车辆总数）×100，其中小于省平均百分率的不扣分。

7.凌晨2—5点违规运行：（全省凌晨2—5点违规运行次数÷全省上线车辆总数-当地凌晨2—5点违规运行次数÷当地上线车辆总数）×100，其中小于省平均百分率的不扣分。

8.行包安检：每人次“三品”安检不合格扣2分。

9.车站封闭式管理：无关人员、车辆进站，每人（车）次扣1分。

10.车辆安全例检：每台次安全例检不到位扣2分。

11.企业监控平台：制度不健全、台账不规范、记录不到位、车辆处罚不到位、监控人员无奖惩分别扣1分。

12.车辆安全设施配备使用情况：安全锤、灭火器不到位分别扣2分，没进行安全告知和没张贴“五不两确保”宣传标贴扣1分，20座以上车辆的安全带不齐全1条扣0.1分，20座以下车辆的安全带不齐全1条扣0.2分。

13.驾驶员行为规范落实情况：驾驶员未系安全带、接打电话、玩手机、吃食物、抽烟等不安全驾驶行为分别扣1分。

14.行车责任事故发生情况：已经定责的、承担50%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，死亡1人次扣1分。